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骏

靳明

赵保卿

2011年5月30日